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下称“《增持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投资”、“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投资决策等非



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盛和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盛和投资成立于2008年11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29832699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跃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果园村柴家营88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及盛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的股东账户卡、公司章程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71 万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本次增持股份的计划

(1)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5%，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 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不超过 201.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增持人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增持人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算），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3%（含已增持股份），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

###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公司总股本（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方式   |
|----|------------|---------|-------------|---------|--------|
| 1  | 2016.12.27 | 550,000 | 100,710,000 | 0.5461% | 集中竞价交易 |
| 2  | 2017.01.17 | 51,100  |             | 0.0507% | 集中竞价交易 |
| 3  | 2017.04.24 | 86,900  |             | 0.0863% | 集中竞价交易 |
| 4  | 2017.05.08 | 46,200  |             | 0.0459% | 集中竞价交易 |
| 5  | 2017.05.09 | 149,700 |             | 0.1486% | 集中竞价交易 |
| 6  | 2017.05.11 | 5,500   |             | 0.0055% | 集中竞价交易 |
| 7  | 2017.05.12 | 60,615  |             | 0.0602% | 集中竞价交易 |
| 8  | 2017.05.23 | 25,575  |             | 0.0254% | 集中竞价交易 |
| 9  | 2017.06.01 | 20,000  |             | 0.0199% | 集中竞价交易 |
| 10 | 2017.06.02 | 11,800  |             | 0.0117% | 集中竞价交易 |
| 11 | 2017.09.01 | 306,000 | 302,366,400 | 0.1012% | 集中竞价交易 |
| 12 | 2017.11.02 | 180,000 |             | 0.0595% | 集中竞价交易 |
| 13 | 2017.11.03 | 150,000 |             | 0.0496% | 集中竞价交易 |
| 14 | 2017.11.14 | 364,000 |             | 0.1204% | 集中竞价交易 |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710,000 股变更为 302,13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3.6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2,366,400 股。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增持期内的股票交易记录、增持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71 万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8%。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7,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46,007,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8%。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音飞储存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2,130,000股，增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138,022,170股，增持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45.68%。

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向激励对象授予23.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2,366,400股，增持人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138,022,170股，持股比例由45.68%稀释为45.65%。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14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39,02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8%。

综上，本次增持股份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139,022,1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98%。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盛和投资2017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5%，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不超过201.4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盛和投资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7,3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2017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



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了盛和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算），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3%（含已增持股份），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

4、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接到增持人《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告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出《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就盛和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710,000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68%；公司因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总股本变更为 302,366,400 股，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 139,02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98%。截至本次增持计划结束，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人增持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崔 洋

2017年12月26日



---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邮编: 210016

电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mailto: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